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暨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上市公司名称：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雪峰科技

股票代码：603227

财务顾问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重要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财务顾问报告“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本次收购是指新疆国资委将其持有的雪峰科技共202,285,904股（占雪峰科技总股本30.71%）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至雪峰控股持有。本次收购完成后，雪峰科技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新疆国资委。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次划转需要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

九州证券接受收购人雪峰控股的委托，担任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的财务顾问，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审慎调查的基础上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雪峰科技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财务顾问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收购各方发布的关于本次收购的相关公告。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已经声明向本财务顾问提供了为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全部资料，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愿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目录

重要提示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绪言	6
第三节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7
第四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9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收购人、雪峰控股	指	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雪峰科技、上市公司、被收购公司	指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疆国资委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健康产业公司	指	新疆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亿通矿业	指	青河县亿通矿业有限公司
双兴商贸公司	指	新疆雪峰双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九州证券、本财务顾问	指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无偿划转、本次股份划转	指	新疆国资委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雪峰科技202,285,90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的30.71%)无偿划转给雪峰控股
《无偿划转协议》	指	《新疆国资委与雪峰控股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财务顾问报告、财务顾问报告书	指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疆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绪言

2015年7月5日和2017年10月6月，雪峰控股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和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接受新疆国资委所持雪峰科技30.71%股份无偿划转。2016年5月26日，新疆国资委出具《关于对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新国资权【2016】158号），同意将新疆国资委所持雪峰科技30.71%股份无偿划转给雪峰控股。2017年11月8日，新疆国资委与雪峰控股签订了《新疆国资委与雪峰控股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同意新疆国资委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雪峰科技202,285,90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的30.71%）无偿划转给雪峰控股。2017年12月18日，雪峰控股收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284号）。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了本次股份划转。本次交易完成后，雪峰控股将直接持有雪峰科技30.71%的股份，雪峰科技控股股东变更为雪峰控股。新疆国资委不再直接持有雪峰科技的股份，而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雪峰控股间接持有雪峰科技股份。雪峰科技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新疆国资委。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次划转需要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收购人雪峰控股的委托，担任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的财务顾问，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审慎调查的基础上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雪峰科技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财务顾问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收购各方发布的关于本次收购的相关公告。

第三节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一、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收购所有当事方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收购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二) 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保证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三) 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 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雪峰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次收购各方发布的关于本次收购的相关公告。

(五) 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二、财务顾问承诺

九州证券在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的基础上，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收购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收购事宜出具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并作出以下承诺：

(一) 九州证券作为收购人的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九州证券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申报文件进行核查，确信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三)九州证券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九州证券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五)九州证券在与委托人接触后到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防火墙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六)九州证券与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后的持续督导事宜，已经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订立持续督导协议。

第四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对收购人所编制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的核查

收购人已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格式准则 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写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对收购人情况、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买卖雪峰科技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等内容进行了披露。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的核查以及对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据此，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编制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对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的核查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国企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有利于提高国有产权的利用效率和管理效率，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标，合理配置资源，为上市公司提供更加充分和有力的支持。新疆国资委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雪峰科技 202,285,90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的 30.71%）无偿划转给雪峰控股。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新疆国资委。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目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经济实力、管理能力及资信情况

（一）对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收购人名称	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嵩山街229号研发楼414室
法定代表人	康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076066313E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房地产投资，矿产资源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3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水磨沟区温泉北路2号A座15楼
联系电话	0991-4187199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雪峰控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雪峰控股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并且已经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雪峰控股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对收购人经济实力的核查

2015年7月5日和2017年10月6日，雪峰控股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和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同意接受新疆国资委所持雪峰科技30.71%股份无偿划转。2016年5月26日，新疆国资委出具《关于对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新国资权【2016】158号），同意将新疆国资委所持雪峰科技30.71%股份无偿划转给雪峰控股。2017年11月8日，新疆国资委与雪峰控股签订了《新疆国资委与雪峰控股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同意新疆国资委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雪峰科技202,285,90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的30.71%）无偿划转给雪峰控股。2017年12月18日，雪峰控股收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284号）。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了本次股份划转。

本次交易完成后，雪峰控股将直接持有雪峰科技30.71%的股份，雪峰科技股份股东变更为雪峰控股。新疆国资委不再直接持有雪峰科技的股份，而通过其

全资子公司雪峰控股间接持有雪峰科技股份。雪峰科技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新疆国资委。

1、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收购人雪峰控股是一家以房地产投资、矿产资源投资、项目投资为主的国有独资公司。目前形成了以健康养老产业、体育产业、矿产资源产业“三大板块”为核心的多元化发展的综合性产业平台。

2、收购人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2015.12.31/2015年度	2014.12.31/2014年度
资产总额	394,435.83	321,747.59	162,690.71	53,143.82
负债总额	390,980.87	314,225.52	147,671.49	35,587.35
所有者权益总额	3,454.97	7,522.07	15,019.22	17,556.47
营业收入	361.72	149.08	-	-
营业成本	4,572.27	8,475.49	4,335.27	221.08
净利润	-4,067.11	-8,497.14	-4,037.25	-321.24
资产负债率(合并)	99.12%	97.66%	90.76%	66.96%
净资产收益率	-74.10%	-75.39%	-24.79%	-2.11%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2]

注2：2017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3：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雪峰控股资产负债率（合并）较高，主要系其所属子公司西藏熙坤矿业有限公司、青河县亿通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处于建设投资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所属子公司新疆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房产已预售3800余套，预售房款2,263,175,042.64 元，预计2017年度达到交付状况。

本次收购是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进行的，不涉及对价，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据此，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无偿划转不存在障碍，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实力。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雪峰控股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运作，对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和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做出了承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承诺切实可行，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协助收购人规范化运作和管理上市公司。

（四）对收购人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及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时任雪峰科技董事长康健兼任雪峰控股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雪峰科技与雪峰控股两者构成关联关系。

2015年1月12日至2015年11月12日期间，雪峰科技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无交易背景情况下，向雪峰科技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下属的雪峰控股多次提供非经营性资金，总计4.83亿元。其中，2015年上半年，雪峰科技累计向雪峰控股拆借资金14笔，金额2.33亿元，期末占用余额为5300万元；2015年下半年，雪峰科技累计向雪峰控股拆借资金10笔，金额2.5亿元。截至2015年12月9日，上述被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

此外，2015年8月26日，雪峰科技披露2015年半年度报告称，上述5300万元系雪峰科技向雪峰控股预付研发大楼代建款，与资金占用的事实存在差异，相关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

2016年7月，上海证券交易所针对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出具了《纪律处分决定书》〔2016〕30号，对雪峰科技、关联方雪峰控股、时任雪峰科技董事长兼关联方法定代表人康健、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周春林予以通报批评。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雪峰控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除了上述纪律处分外，收购人雪峰控股最近五年未

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对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雪峰控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长期居留权
1	康健 ^{注4}	董事长	中国	乌鲁木齐市	否
2	刘爱华 ^{注5}	总经理、董事	中国	乌鲁木齐市	否
3	李保社	纪委书记	中国	乌鲁木齐市	否
4	张卫 ^{注6}	副总经理	中国	乌鲁木齐市	否
5	阿克木·艾麦提 ^{注6}	工会主席、董事	中国	乌鲁木齐市	否
6	张成君	党委委员	中国	乌鲁木齐市	否
7	刘黎	总会计师	中国	乌鲁木齐市	否
8	王锴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乌鲁木齐市	否
9	秦新力	监事	中国	乌鲁木齐市	否
10	王祥涛	监事	中国	乌鲁木齐市	否
11	付永红	监事	中国	乌鲁木齐市	否
12	何蕊	监事	中国	乌鲁木齐市	否

注4：现任雪峰控股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康健同时兼任雪峰科技董事长和代总经理。

注5：现任雪峰控股总经理、董事刘爱华曾任雪峰科技总经理。截至2017年9月23日，刘爱华已辞去雪峰科技总经理职务。详情参见雪峰科技于2017年9月23日披露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

注6：2017年9月，新疆国资委出具新国资任<2017>2号《关于阿克木·艾麦提等2人免职的通知》，免去阿克木·艾麦提雪峰控股的工会主席、董事职务，免去张卫雪峰控股的副总经理职务，且目前尚未任命其他人选。

根据2016年12月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号），2015年1月12日至12月9日期间，雪峰科技共计与雪峰控股发生39笔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其中2015年1月12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雪峰科技累计向雪峰控股拆借资金2.33亿元，2015年6月30日借款余额为5,300万元；2015年7月1日

至12月9日，雪峰科技累计向雪峰控股拆借资金2.5亿元，至2015年12月9日上述借款本金均已被雪峰科技收回并收回利息13,107,406.53元。对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雪峰科技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也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对雪峰科技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对康健、周春林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对刘爱华、柳阳春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详情参见雪峰科技于2016年12月19日披露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

根据2016年7月上海证券交易出具的《纪律处分决定书》（【2016】30号），收购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康健受到过1起与证券市场有关的纪律处分。详情参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五）对收购人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及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除雪峰控股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康健受到以上纪律处分和行政处罚，以及总经理、董事刘爱华受到上述行政处罚之外，其余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对收购人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财务顾问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外上市公司5%或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七）对收购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未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已发行股份的5%以上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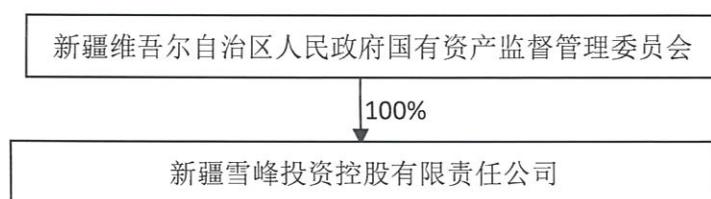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学习和了解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本财务顾问将督促收购人依法履行涉及本次交易的报告、公告及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的核查

（一）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雪峰控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系新疆国资委，雪峰控股系新疆国资委全资持有的国有独资公司，新疆国资委直接持有雪峰控股 100%的股权。雪峰控股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新疆国资委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15 日，新疆国资委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新疆国资委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授权，依照《公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原则，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国有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保证出资人各项权利的充分行使和所有者各项权益的充分实现，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并依法对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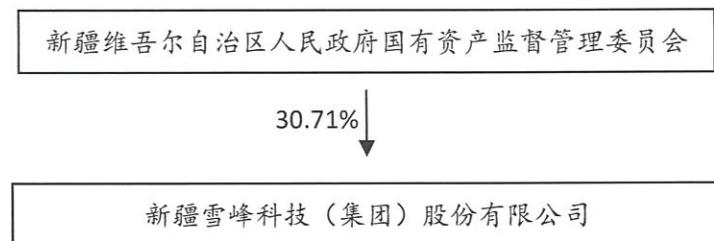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新疆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1%	健康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投资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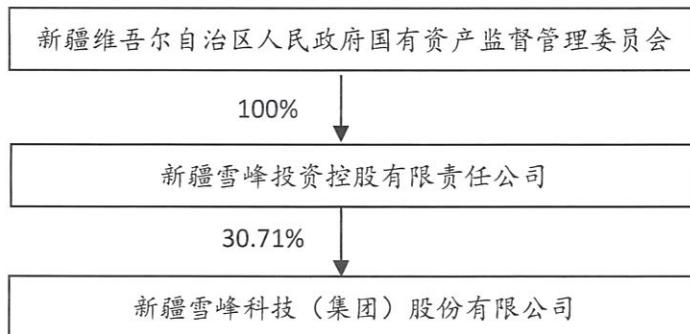
2	新疆南山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通过新疆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3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
3	青河县亿通矿业有限公司	1,000	45%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4	西藏熙坤矿业有限公司	5,000	51%	矿产品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该项经营活动]
5	新疆雪峰女子足球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	500	55%	足球赛事的组织策划及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体育业投资，企业形象策划
6	新疆雪峰双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00	雪峰控股直接持股29%，通过青河县亿通矿业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0%	销售：矿产品，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煤炭，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农畜产品，钢材，电子产品，化肥，汽车配件，兰炭，电线电缆，复合肥；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三) 本次收购前后的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新疆国资委直接持有的雪峰科技 202,285,904 股股份，占雪峰科技总股本的 30.71%，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本次划转完成后，雪峰控股将直接持有雪峰科技 30.71% 的股份，雪峰科技控股股东变更为雪峰控股，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新疆国资委，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新疆国资委。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六、对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新疆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对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6】158号）和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284号），同意将新疆国资委所持雪峰科技30.71%股份无偿划转给雪峰控股。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交易对价，收购人不需要支付资金。

七、对收购方式及收购人授权与批准程序的核查

（一）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以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方式进行。

（二）已经履行的相关决策及批准程序

1、2015年7月5日和2017年10月6日，雪峰控股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和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同意接受新疆国资委所持雪峰科技30.71%股份无偿划转。

2、2016年5月26日，新疆国资委出具《关于对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6】158号），同意将新疆国资委所持雪峰科技30.71%股份无偿划转给雪峰控股。

3、2017年11月8日，新疆国资委与雪峰控股签订了《新疆国资委与雪峰控股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同意将新疆国资委所持雪峰科技30.71%股份无偿划转给雪峰控股。

4、2017年12月18日，雪峰控股收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284号）。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了本次股份划转。

（三）尚需取得的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尚待中国证监会对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雪峰控股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准；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需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八、收购人对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在本次收购期间，上市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且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在过渡期间的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九、对收购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是否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

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出现以上情形，上市公司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作出调整的计划。划转完成后，若收购人拟对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内容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

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十、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独立性的说明及财务顾问意见

(一)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的核查

1、本次收购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前，收购人雪峰控股是一家以房地产投资、矿产资源投资、项目投资为主的国有独资公司，目前形成了以健康养老产业、体育产业、矿产资源产业“三大板块”为核心的多元化发展的综合性产业平台。上市公司雪峰科技主营业务为民用爆炸物品工业炸药、雷管、索类火工品研发、生产、销售、配送，及为客户提供爆破工程整体解决方案。

雪峰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涉及民用爆炸物品工业炸药、雷管、索类火工品研发、生产、销售、配送、提供爆破工程整体解决方案。雪峰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避免雪峰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雪峰控股做出如下说明和承诺：

“1、雪峰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并未从事与雪峰科技相竞争的业务。

2、在雪峰控股直接或间接持有雪峰科技股份的相关期间内，雪峰控股不会、并将促使雪峰控股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雪峰科技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如果雪峰控股发现同雪峰科技或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地与雪峰科技业务相竞争或可能导致竞争，雪峰控股将于获悉该业务机会后立即书面告知雪峰科技，并尽最大努力促使雪峰科技在不差于雪峰控股及雪峰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款及条件下优先获

得此业务机会。

4、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雪峰控股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雪峰科技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或同业竞争不可避免时，则雪峰控股将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雪峰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雪峰科技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5、除非雪峰控股不再直接或间接为雪峰科技之控股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雪峰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收购人已就同业竞争涉及的相关事项做出了承诺。

（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时任雪峰科技董事长康健兼任雪峰控股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雪峰科技与雪峰控股两者构成关联关系。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雪峰科技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已在雪峰科技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中予以披露。

1、亿通矿业公司与上市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发生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	-	16,488,743.90
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资产(车辆款)	-	-	3,400,000.00
合计		-	-	19,888,743.90

注：亿通矿业为雪峰控股下属控制的企业；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为雪峰科技下属控制的企业。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新疆雪峰双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铁精粉	-	951,883.06	2,877,857.98

注：新疆雪峰双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为雪峰科技下属控制的企业；同时雪峰控股直接持有 29% 双兴商贸公司股份，通过亿通矿业间接持有 20% 股份。

2、与上市公司的其他关联交易

(1) 资金累计拆借

单位：元

交易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雪峰科技	483,000,000.00	2015年1月	2015年12月

2015年1月12日至12月9日期间，雪峰科技共计与雪峰控股发生39笔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其中2015年1月12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雪峰科技累计向雪峰控股拆借资金2.33亿元，2015年6月30日借款余额为5,300万元；2015年7月1日至12月9日，雪峰科技累计向雪峰控股拆借资金2.5亿元，至2015年12月9日上述借款本金均已被雪峰科技收回并收回利息13,107,406.53元。

(2)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雪峰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	-	8,056.84
	土地	-	5,242.97	10,722.23
	设备及材料	-	4,399.44	-

3、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雪峰控股及其关联方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雪峰控股承诺如下：

“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杜绝承诺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

(1) 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 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最终控制人的变化。本次收购不会对雪峰科技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将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雪峰控股出具了《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保证雪峰科技人员独立

1、保证雪峰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而在雪峰科技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雪峰控股及其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担任经营性职务；

2、保证雪峰科技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雪峰控股之间独立；

3、尽快消除目前雪峰科技与雪峰控股高管交叉任职情形。

二、保证雪峰科技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雪峰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雪峰科技不存在资金、资产被雪峰控股占用的情形；

3、保证雪峰科技的住所独立于雪峰控股；

三、保证雪峰科技财务独立

1、保证雪峰科技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雪峰科技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保证雪峰科技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雪峰控股共用银行账户；
- 4、保证雪峰科技的财务人员不在雪峰控股兼职；
- 5、保证雪峰科技依法独立纳税；
- 6、保证雪峰科技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雪峰控股不干预雪峰科技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雪峰科技机构独立

- 1、保证雪峰科技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保证雪峰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雪峰科技业务独立

- 1、保证雪峰科技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保证雪峰控股不对雪峰科技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 3、保证采取有效措施，避免雪峰控股及其控制的除雪峰科技外的其他企业与雪峰科技产生同业竞争；
- 4、保证尽量减少并规范雪峰控股及其控制的除雪峰科技外的其他企业与雪峰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雪峰科技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雪峰控股及其控制的除雪峰科技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和雪峰科技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雪峰科技造成经济损失，本企业将向雪峰科技进行赔偿。”

现任雪峰控股总经理、董事刘爱华曾任雪峰科技总经理，曾存在雪峰控股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情况。截至 2017 年 9 月 23 日，刘爱华已辞去雪峰科技总经理职务，且经新疆国资委同意，免去刘爱华在雪峰科技总经理职务。详情参见雪峰科技于 2017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述交叉任职情形已消除。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切实可行，收购人具备履行承诺的能力及诚信度，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保持独立。

十一、收购标的权利限制及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新疆国资委直接持有雪峰科技 30.71% 的股份，共计 202,285,904 股，全部为限售流通 A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为：（1）2015 年 5 月 15 日，雪峰科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新疆国资委持有雪峰科技 101,142,952 股股份，根据新疆国资委在雪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承诺：“①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②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原则上不减持，如确因财务需要其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每年减持股票总量不超过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公司股票的 20%；锁定期满后两年后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每股净资产值。”和“新疆国资委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新疆国资委违反本承诺函减持的，每笔减持金额的 20% 归发行人所有”。

（2）根据《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雪峰科技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即每股转增股本 1 股，前述新疆国资委持有雪峰科技 101,142,952 股完成转增后为 202,285,904 股，根据新疆国资委前述承诺，该股份处于锁定期，锁定期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雪峰控股将继续履行前述限售承诺。此外，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本次无偿划转股份涉及限售条件对本次无偿划转不构成障碍，亦不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十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资产交易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雪峰控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重大交易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的“第十节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独立性的说明及财务顾问意见/（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以上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的计划，亦不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三、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存在该等情形的，是否已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不存在对雪峰科技未清偿负债、不存在未解除雪峰科技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雪峰科技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四、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一) 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1、本次收购事宜首次作出提示性公告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买卖雪峰科技股份的情况

2016年5月28日，雪峰科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8)。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登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记录文件，并经本财务顾问核查，在雪峰科技就本次收购事宜首次作出提示性公告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雪峰科技股份的行为。

2、本次无偿划转协议签订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买卖雪峰科技股份的情况

2017年11月8日，新疆国资委与雪峰控股签订了《新疆国资委与雪峰控股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同意将新疆国资委所持雪峰科技30.71%股份无偿划转给雪峰控股。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登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记录文件显示，本次无偿划转协议签订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雪峰科技股份的行为。

(二)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雪峰科技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记录文件显示，除下列情形外，就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在 2016 年 5 月 28 日首次作出提示性公告和 2017 年 11 月 8 日本次无偿划转协议签订之日的前六个月内，雪峰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雪峰科技股份的行为。

雪峰控股总会计师刘黎的配偶杨志坚就本次收购事宜首次作出提示性公告（2016 年 5 月 28 日）前六个月内累计买卖雪峰科技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时间	买入股数 (股)	卖出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交易价格 (元/股)
杨志坚	2016 年 4 月	1,100	-	-	20.25
	2016 年 7 月	-	1,100	0	19.9

刘黎承诺称：“本人未向包括杨志坚在内的任何人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亦未提出过任何关于买卖雪峰科技股份的建议。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杨志坚承诺称：“本人知悉本次交易系通过雪峰科技公开发布的信息，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雪峰科技股份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未曾知晓本次交易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十五、对收购人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理由的核查

2016年5月26日，新疆国资委出具《关于对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6】158号），同意将新疆国资委所持雪峰科技30.71%股份无偿划转给雪峰控股。

2017年12月18日，雪峰控股收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

资产权[2017]1284号）。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了本次股份划转。本次交易完成后，雪峰控股将直接持有雪峰科技30.71%的股份，雪峰科技控股股东变更为雪峰控股。新疆国资委不再直接持有雪峰科技的股份，而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雪峰控股间接持有雪峰科技股份。雪峰科技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新疆国资委。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次划转需要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雪峰控股本次收购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豁免理由充分，符合豁免要约收购的条件。

十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就本次收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收购人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

(本页无正文，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魏先锋

魏先锋

财务顾问主办人: 黄惠意 孙东岳

黄惠意

孙东岳



附件 1：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
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

上市公司名称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名称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雪峰科技	证券代码	603227	
收购人名称或姓名	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是否变化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要约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_____			
方案简介	新疆国资委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雪峰科技 202,285,90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的 30.71%）无偿划转给雪峰控股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备注与说明
		是	否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核查				
1.1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1.1.1-1.1.6，如为自然人则直接填写 1.2.1-1.2.6）			
1.1.1	收购人披露的注册地、住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与注册登记的情况是否相符	√		
1.1.2	收购人披露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投资关系及各层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及收购人披露的最终控制人（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他最终控制人）是否清晰，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		
1.1.3	收购人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		

1.1.4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子女，下同）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1.1.5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	深圳 A 股账户： 0800352512 上海 A 股账户： B881823670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不适用
	是否披露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		
1.1.6	收购人所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方式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收购人采用非股权方式实施控制的，应说明具体控制方式）	√		
1.2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自然人）			
1.2.1	收购人披露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通讯方式（包括联系电话）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不适用
1.2.2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身份证明文件			不适用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不适用
1.2.3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最近 5 年的职业和职务			不适用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经验			不适用
1.2.4	收购人与最近 5 年历次任职的单位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不适用
1.2.5	收购人披露的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不适用
1.2.6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不适用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不适用
	是否披露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不适用
1.3	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1.3.1	收购人是否具有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最近 3 年无违规证明	√		收购人已取得银行、税务、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最近 3 年无违规证明
1.3.2	如收购人设立未满 3 年，是否提供了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的无违规证明			不适用
1.3.3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是否未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是否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	
1.3.4	收购人是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诉讼或者仲裁的结果	√		
1.3.5	收购人是否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存在因规范运作问题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或者有关部门的立案调查或处罚等问题			不适用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存在因占用其他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			不适用
1.3.6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纳税情况	√		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文件显示，收购人最近三年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现违法违章信息
1.3.7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违规失信记录，如被海关、国土资源、环保等其他监管部门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		
1.4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4.1	收购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1.4.2	收购人是否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		
1.5	收购人为多人的，收购人是否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系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说明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内容、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时间			不适用
1.6	收购人是否接受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	√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熟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二、收购目的

2.1	本次收购的战略考虑			
2.1.1	收购人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属于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收购	√		本次收购系国有股权行划转所致
2.1.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属于产业性收购	√		
	是否属于金融性收购	√		
2.1.3	收购人本次收购后是否自行经营	√		
	是否维持原经营团队经营	√		
2.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其收购目的	√		
2.3	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		
2.4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已披露其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具体时间	√		

三、收购人的实力

3.1	履约能力			
3.1.1	以现金支付的，根据收购人过往的财务资料及业务、资产、收入、现金流的最新情况，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足额支付能力			不适用
3.1.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相关支付安排			不适用
3.1.2.1	除收购协议约定的支付款项外，收购人还需要支付其他费用或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如解决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资金的占用、职工安置等，应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履行附加义务的能力			不适用
3.1.2.2	如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抵扣收购价款的，收购人是否已提出员工安置计划			不适用
	相关安排是否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并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不适用
3.1.2.3	如存在以资产抵扣收购价款或者在收购的同时进行资产重组安排的，收购人及交易对方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并签署相关协议			不适用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相关资产的权属及定价公允性		不适用
3.1.3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做出其他相关承诺的，是否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	
3.1.4	收购人是否存在就上市公司的股份或者其母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者对上市公司的阶段性控制作出特殊安排的情况；如有，应在备注中说明	√	
3.2	收购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2.1	收购人是否具有3年以上持续经营记录	√	
	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	
3.2.2	收购人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	雪峰控股资产负债率(合并)较高，主要系旗下控制公司处于建设投资期所致。
	是否存在债务拖欠到期不还的情况	√	
	如收购人有大额应付账款的，应说明是否影响本次收购的支付能力	√	收购人账面上虽存在应付账款，本次收购不涉及现金支付，因此不影响本次收购。
3.2.3	收购人如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公司，通过核查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业务和资产情况，说明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3.2.4	如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无实业管理经验的，是否已核查该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存在受他人委托进行收购的问题		不适用
3.3	收购人的经营管理能力		
3.3.1	基于收购人自身的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是否足以保证上市公司在被收购后保持正常运营	√	
3.3.2	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资产规模、财务状况是否不存在影响收购人正常经营管理被收购公司的不利情形	√	
3.3.3	收购人属于跨行业收购的，是否具备相应的经营管理能力	√	
四、收购资金来源及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1	收购资金是否不是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或者不是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或者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获得资金的情况			不适用
4.2	如收购资金来源于借贷，是否已核查借贷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贷方、借贷数额、利息、借贷期限、担保及其他重要条款、偿付本息的计划（如无此计划，也须做出说明）			不适用
4.3	收购人是否计划改变上市公司的分配政策	√		
4.4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4.1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在收购报告书正文中是否已披露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表	√		
4.4.2	收购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是否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		
4.4.3	会计师是否说明公司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		
	与最近一年是否一致	√		
	如不一致，是否做出相应的调整			不适用
4.4.4	如截至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收购人的财务状况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有重大变动的，收购人是否已提供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并予以说明			不适用
4.4.5	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一年或者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是否已比照上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不适用
4.4.6	收购人为上市公司的，是否已说明刊登其年报的报刊名称及时间			不适用
	收购人为境外投资者的，是否提供依据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			不适用
4.4.7	收购人因业务规模巨大、下属子公司繁多等原因难以按要求提供财务资料的，财务顾问是否就其具体情况进行核查			不适用
	收购人无法按规定提供财务材料的原因是否属实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实力	√		
	收购人是否存在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意图	√		
五、不同收购方式及特殊收购主体的关注要点				
5.1	协议收购及其过渡期间的行为规范			

5.1.1	协议收购的双方是否对自协议签署到股权过户期间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控制权作出过渡性安排			不适用
5.1.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 如改选，收购人推荐的董事是否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不适用
5.1.3	被收购公司是否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是否拟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			不适用
5.1.4	被收购公司是否未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 与其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不适用
5.1.5	是否已对过渡期间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和资 金往来进行核查 是否可以确认在分期付款或者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的情况下，不存在收购人利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和 信用为其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			不适用
5.2	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定向发行）			
5.2.1	是否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的 3 日内按 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2.2	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是否披露非现金资产的最近 2 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财务会计报告，或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 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产评估报告			不适用
5.2.3	非现金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是否具备持续 盈利能力、经营独立性			不适用
5.3	国有股行政划转、变更或国有单位合并			
5.3.1	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所有批准	√		
5.3.2	是否在上市公司所在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之日起 3 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		
5.4	司法裁决			
5.4.1	申请执行人（收购人）是否在收到裁定之日起 3 日内 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4.2	上市公司此前是否就股份公开拍卖或仲裁的情况予以 披露			不适用
5.5	采取继承、赠与等其他方式，是否按照规定履行披露 义务			不适用
5.6	管理层及员工收购			
5.6.1	本次管理层收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不适用

5.6.2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与管理层和其近亲属及其所任职的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不适用
	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担保行为及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不适用
5.6.3	如还款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奖励基金的，奖励基金的提取是否已经过适当的批准程序			不适用
5.6.4	管理层及员工通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是否已核查			不适用
5.6.4.1	所涉及的人员范围、数量、各自的持股比例及分配原则			不适用
5.6.4.2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股本结构、组织架构、内部的管理和决策程序			不适用
5.6.4.3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章程、股东协议、类似法律文件的主要内容，关于控制权的其他特殊安排			不适用
5.6.5	如包括员工持股的，是否需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同意			不适用
5.6.6	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作为员工持股的资金来源的，经核查，是否已取得员工的同意			不适用
	是否已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全面披露员工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不适用
5.6.7	是否存在利用上市公司分红解决其收购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披露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不适用
5.6.8	是否披露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			不适用
	股权是否未质押给贷款人			不适用
5.7	外资收购（注意：外资收购不仅审查 5.9，也要按全部要求核查。其中有无法提供的，要附加说明以详细陈述原因）			
5.7.1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符合商务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 2005 年第 28 号令规定的资格条件			不适用
5.7.2	外资收购是否符合反垄断法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3	外资收购是否不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事项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4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能力			不适用
5.7.5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作出接受中国司法、仲裁管辖的声明			不适用

5.7.6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有在华机构、代表人并符合 1.1.1 的要求		不适用
5.7.7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能够提供《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不适用
5.7.8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已依法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7.9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5.7.10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不适用
5.8	间接收购（控股股东改制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8.1	如涉及控股股东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向控股股东出资的新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出资到位情况		不适用
5.8.2	如控股股东因其股份向多人转让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影响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各方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后续计划及相关安排、公司章程的修改、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的变化或可能发生变化等问题；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3	如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以股权资产作为对控股股东的出资的，是否已核查其他相关出资方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资金和人员往来情况，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4	如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结合改制的方式，核查改制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并在备注中说明		不适用
5.9	一致行动		
5.9.1	本次收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性动人		不适用
5.9.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投资关系、协议、人员、资金安排等方式控制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而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		不适用
5.9.3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没有产权关系的第三方持有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或者与其他股东就共同控制被收购公司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默契及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不适用

5.9.4	如多个投资者参与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核查参与改制的各投资者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不适用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是否未就控制权做出特殊安排			不适用

六、收购程序

6.1	本次收购是否已经收购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机构批准	√		
6.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报批或者备案	√		
6.3	履行各项程序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		
6.4	收购人为完成本次收购是否存在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	
6.5	上市公司收购人是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收购的后续计划及相关承诺

7.1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的相符性	√		
7.2	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是否拟就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		√	
7.3	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该重组计划是否可实施			不适用
7.4	是否不会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7.5	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7.6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7.7	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八、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8.1	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			
8.1.1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做到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		
8.1.2	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		
	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		
8.1.3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如不独立（例如对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存在严重依赖），在备注中简要说明相关情况及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8.2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如有，在备注中简要说明为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拟采取的措施	√		
8.3	针对收购人存在的其他特别问题，分析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不适用

九、申请豁免的特别要求

(适用于收购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按一般程序（非简易程序）豁免的情形)

9.1	本次增持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不适用
9.2	申请人做出的各项承诺是否已提供必要的保证			不适用
9.3	申请豁免的事项和理由是否充分			不适用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适用
9.4	申请豁免的理由			不适用
9.4.1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间的转让			不适用
9.4.2	申请人认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特别要求			不适用
9.4.2.1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3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适用
9.4.2.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是否已同意申请人免于发出要约			不适用
9.4.3	挽救面临严重财务困难的上市公司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			不适用
9.4.3.1	申请人是否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资产重组方案			不适用
9.4.3.2	申请人是否具备重组的实力			不适用
9.4.3.3	方案的实施是否可以保证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9.4.3.4	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9.4.3.5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3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适用

十、要约收购的特别要求

(在要约收购情况下，除按本表要求对收购人及其收购行为进行核查外，还须核查以下内容)

10.1	收购人如须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是否具备相应的收购实力			不适用
10.2	收购人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而发出的全面要约，是否就公司退市后剩余股东的保护作出适当安排			不适用
10.3	披露的要约收购方案，包括要约收购价格、约定条件、要约收购的期限、要约收购的资金安排等，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不适用

10.4	支付手段为现金的，是否在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的同时，将不少于收购价款总额的 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			不适用
10.5	支付手段为证券			
10.5.1	是否提供该证券的发行人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证券估值报告			不适用
10.5.2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在收购完成后，该债券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是否不少于 1 个月			不适用
10.5.3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将用以支付的全部证券交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但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除外）			不适用
10.5.4	收购人如以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提供现金方式供投资者选择 是否详细披露相关证券的保管、送达和程序安排			不适用
十一、其他事项				
11.1	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各成员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是否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交易 如有发生，是否已披露			如存在相关情形，应予以说明
11.1.1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资产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		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的“第十节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独立性的说明及财务顾问意见/（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
11.1.2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11.1.3	是否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		
11.1.4	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11.2	相关当事人是否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		
	相关信息是否未出现提前泄露的情形	√		
	相关当事人是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况	√		
11.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过相关承诺	√		
	是否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		
	该等承诺未履行是否未对本次收购构成影响			不适用
11.4	经对收购人(包括一致行动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及执业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证券账户予以核查,上述人员是否存在有在本次收购前6个月内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行为		√	相关人员已出具承诺
11.5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原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如存在,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不适用
11.6	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情况	√		
11.7	被收购上市公司是否设置了反收购条款		√	
	如设置了某些条款,是否披露了该等条款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构成障碍			不适用

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从事的主要业务、持续经营状况、收购实力和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为本次收购履行的必要授权和批准程序、收购人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后续计划、相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了核查。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

(本页无正文，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魏先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魏先锋

黄惠意

孙东岳

财务顾问主办人:

黄惠意

孙东岳



